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540號

原告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溫永春

被告 陳金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2,3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979元外，尚應補繳3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351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